

國立中山大學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

Office of 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Affairs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『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28 期』招生簡章

課程內容：為推廣法學教育，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法律知能，特別是可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、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。

課程特色：1. 師資陣容堅強，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及具國家考試命題經驗之大學教師授課。
2. 理論與實務搭配，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。

招生對象：1. 高中(職)畢業以上對法律課程有興趣者（普考需具備之資格）。
2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（高普考或律師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需具備資格）。
3. 擬參加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地政士、記帳士、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。

招生人數：一班 30 人，額滿為止。（每班可分開報名，須超過 10 人，才能開課）

本期開設科目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上課期間
民法	3	54	107/2/5-107/6/11 星期一晚上 6:30-9:30
民事訴訟法	3	54	107/1/25-107/6/7 星期四晚上 6:30-9:30
刑事訴訟法	3	54	107/2/6-107/6/12 星期二晚上 6:30-9:30
消費者保護法	2	36	107/2/7-107/6/20 星期三晚上 7:00-9:00
海洋法	3	54	107/2/5-107/6/11 星期一晚上 6:30-9:30
票據法	2	36	107/2/2-107/5/4 星期五晚上 6:30-9:30
強制執行法	3	54	107/2/6-107/6/12 星期二晚上 6:30-9:30
行政法	3	54	107/2/1-107/6/14 星期四晚上 6:30-9:30

附註：依考選部規定，非法律相關科系欲參與專技高考律師考試者，應曾修習民法、商事法、公司法、海商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民事訴訟法、非訟事件法、仲裁法、公證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國際私法、刑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證據法、行政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土地法、租稅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社會福利法、勞工法或勞動法、環境法、國際公法、國際貿易法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侵權行為法、法理學、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，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，合計二十學分以上，其中須包括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
上課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校本部【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】（上課地點會於確定開課後，另行通知）

收費標準：1. 學分費：每學分 NT\$ 3,500 元整。 2. 雜費：每期每學員 NT\$ 1,000 元整。
3. 報名費：每名每期 NT\$ 500 元整（本班舊生免繳）。

各項優惠及福利：（1. 2 項請擇一優惠辦理）

1、同時三人(含)以上一起完成報名繳費者可享有學分費 **85 折**優惠。

2、本校學生、校友（含推廣教育班結業學員）及教職員工學分費憑證 **9 折**優惠。

※ 請先報名以便統計人數並確定開班日期。

學分抵免：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，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，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

聯絡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
洽詢電話：(07)5252000 轉 2710

網址：<http://ceo.oiccea.nsysu.edu.tw/>

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(國研大樓 4 樓)

傳真電話：(07)5252017

E-mail：moonboow@mail.nsysu.edu.tw

或考試不及格者，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報名相關資訊：

一、報名須繳交之相關資料：

- 1.報名表（可 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：moonboow@mail.nsysu.edu.tw）
- 2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（請統一以 A4 紙影印）
- 3.二吋或一吋的照片（一張）

二、報名可採下列方式：

- 1.E-mail 報名：請先至本處網頁 <http://ceo.oiccea.nsysu.edu.tw/> 下載本班報名表(附於簡章後)，填寫後 E-mail 至本處信箱：moonboow@mail.nsysu.edu.tw，主旨請標明：**報名『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28 期』**。
- 2.傳真報名：下載 **報名表**，填寫後傳真至 07-5252017，再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繳費。
- 3.現場報名：請攜帶報名相關資料，直接至 **本校產學處推廣教育組**(國際研究大樓 4 樓 4001 室)報名。

三、學費繳費方式：

1. 線上列印繳費單：

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：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 → 收款單位點選「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」，收款款別點選「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28 期」→ **確認送出** → 輸入「姓名」及「金額」→ 點選 **ATM 轉帳** → **確認送出** → 列印繳費單 → 至臺灣銀行或超商臨櫃繳款或至自動提款機 ATM 繳款。

2. 線上信用卡繳款：

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：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 → 收款單位點選「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」，收款款別點選「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28 期」→ **確認送出** → 輸入「姓名」及「金額」→ 點選 **信用卡** → **確認送出** → 填寫**卡號資料** → **確認付款**

退費相關注意事項：

一、退費標準：

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**九成**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**三分之一**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**不予退還**。

二、退費方式：

請填寫退費申請書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封面。

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**自付**手續費 NT\$30 元。

其他事項：

- (1)凡經報名後，報名費 500 元恕不予退還。
- (2)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，本處有權停開，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（匯款手續續除外）。**請注意：**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**自付**手續費 NT\$30 元。
- (3)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
- (4)發生自然災害時（颱風、地震等），為學員安全起見，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宣佈高雄市各機關不上課者，推教班也停課，課程順延。
- (5)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，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- (6)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